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oda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題型計畫-112 年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  
計畫】  
申請須知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電話：(02) 2396-6070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

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



## 目錄

壹、 計畫說明.....	1
貳、 獎勵須知.....	1
參、 申請應備資料.....	3
肆、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5
伍、 評選作業流程.....	6
陸、 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7
柒、 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7
捌、 保密原則與聲明.....	11
玖、 附件.....	11

## 壹、計畫說明

### 一、目的

鼓勵臺灣零信任資安業者結合產業能量進行場域實證，推動產業領域應用潛在效益之隱形冠軍，協助國產新興資安解決方案建構關鍵場域實績；本計畫以主題式獎勵計畫為主，鼓勵具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之自主研發能力廠商，聚焦於數位發展領域（如電商、電信、數位內容、資服業等）導入領域型資安解決方案，鎖定積極布局以資安加值產品或受國際客戶要求欲奠基產品安全品牌形象之指標性廠商投入，發展亮點應用場域實證案例，以發展具市場價值及產業擴散效益之產品技術。

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等行政作業流程，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協助推動。為配合計畫申請、審查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應遵循事項、計畫辦公室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申請企業有所依循。

### 二、獎勵對象

須為 SECPAAS 上架產品或服務之資安廠商，並由一家企業代表申請。

## 貳、獎勵須知

### 一、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sup>1</sup>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sup>2</sup>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 須為 SECPAAS 上架產品或服務之資安廠商。

<sup>1</sup>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sup>2</sup>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二、 徵案主題

- (一) 以「臺灣自主研發的零信任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 資安解決方案」為推動主題，於至少 1 個電商、數位內容、資訊服務、電信、高科技製造等領域業者之場域，完成解決方案之導入與整合。
- (二) 提案時請分成兩階段進行撰寫，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第二階段以產業擴散規劃為主。
- (三) 建議技術方向：可參考 NIST SP 800-207 零信任架構，並能提升產業資安韌性等之技術議題。

## 三、 獎勵方式

審查通過企業全案獎勵金每家以不超過新台幣 350 萬元(含稅)為限，且無比例限制。

## 四、 審核通過之權利義務

- (一) 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成果展示或場域觀摩等各項推廣宣傳活動。
- (二) 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提供相關資料。
- (三) 企業須配合計畫參與計畫工作會議，並進行簡報及確認執行規格，落實執行項目檢視後，始由輔導確認啟動專案。
- (四) 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須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追蹤、實地結案會議等事項。

## 參、申請應備資料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資格審查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企業基本資料_申請時於系統填寫】:</b></li> <li>▪ 基本資料(企業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負責人、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企業地址、董監事資料)、近3年營收。</li> </ul>
二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	<p><b>【計畫書_申請時自行上傳至系統】:</b>說明內容應包括公司概況、計畫目標、計畫創新性、計畫實施方法、預期期程及進度、經費需求及競爭分析、預期效益等內容,申請企業須提供完整計畫目標(不超過2年),並分年敘明應達成重要里程碑與預期效益,以作為整體計畫審查或下一階段獎勵申請之參考(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p> <p><b>【簡報電子檔_審查前自行電郵至計畫辦公室】:</b>簡報大小限20M,建議為PDF檔案格式(附件2),需包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執行團隊簡介:基本資料、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狀況、產品銷售方式、團隊分析、經營理念等。</li> <li>▪ 計畫目標說明:市場需求分析、合作場域業者痛點分析、場域可行性評估、資安解決方案導入說明、技術需求與可行性分析等。</li> <li>▪ 計畫創新性:資安解決方案創新突破重點、實證場域導入前後之效益說明等。</li> <li>▪ 實施方法說明:計畫執行步驟與內容說明、導入技術之合理性與可行性、預估期程及進度等。</li> <li>▪ 競爭分析及產業擴散規劃:與國內外既有產品之差異化特色、資安解決方案未來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業擴散效益分析等。</li> <li>▪ 預期效益說明:量化效益指標、質化效益。</li> <li>▪ 經費需求</li> <li>▪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li> </ul>

項次	項目	說明
三	其他相關文件	<p><b>【相關文件_申請時自行於系統填寫或上傳 PDF 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傳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請上傳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li> <li>▪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 (附件 3)。</li> <li>▪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附件 4)。</li> <li>▪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徵信查詢同意書 (附件 5)</li> <li>▪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附件 6)。</li> <l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7)。</li> <li>▪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公布之「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 (附件 8)</li> </ul>

## 肆、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完成申請之時間，以本計畫辦公室之線上申請系統紀錄之時間為準。
- 二、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三、計畫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諮詢專線：(02) 2396-6070。
- 四、本署與計畫辦公室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計畫諮詢專線。
- 五、本須知資料可由本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計畫網站 (<https://digiplus.adi.gov.tw>) 取得相關電子檔資料。

## 伍、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企業備妥資料 線上申請計畫]) --&gt; B{資格文件 審查}     B -- "不符合：補/退件註1" --&gt; A     B -- "符合" --&gt; C[專業審查]     C --&gt; D[審查意見彙整]     D --&gt; E{資格文件 審查}     E -- "不通過" --&gt; F[未通過者恕 不另行通知]     E -- "通過" --&gt; G[簽約執行]     G --&gt; H([公告通過名單])     </pre>	<p><b>企業線上申請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計畫公告時間辦理收件。</li> <li>▪ 備妥須知申請應備資料</li> <li>▪ 一律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li> <li>▪ 申請應備資料由申請企業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方式為之。</li> </ul> <p><b>資格文件審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計畫辦公室進行資格文件審查，如未符合規定者得通知企業於一定時間內予以補件，必要時得展延補件期限，但總補件期限自企業受通知日起不得逾 10 個日曆天。</li> <li>▪ 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li> </ul> <p><b>專業審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會議之通知，於向企業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發出時，即發生效力。</li> <li>▪ 專業審查包括計畫書審查及簡報審查</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書審查：申請計畫書經送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計畫辦公室將彙整委員意見及建議後，提供申請企業參考。</li> <li>2. 簡報審查：企業須依計畫辦公室排定時間出席專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含計畫書審查之委員意見）。</li> </ol> <p><b>計畫核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均得派員實地評核。</li> <li>▪ 執行單位正式函知申請企業審查結果。</li> <li>▪ 審查通過名單於主辦單位及計畫網站公告。</li> </ul> <p><b>簽約執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簽約通知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li> <li>▪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須提供企業匯款帳戶供獎勵金撥付。</li> <li>▪ 結案作業：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li> </ul>

註：

1.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7 條，申請企業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數位發展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2. 審議會對計畫審查意見有疑義者，得擲回各該審查單位重議。

## 陸、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一、資格文件審查：由計畫辦公室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與經費編列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計畫內容審查重點及配分比：

重點項目	配分比	說明
技術能力	25%	解決方案是否具有技術深度與技術成熟度。
場域實證	25%	檢視提案規劃內容可完成場域實證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跨產業合作是否具示範意義。
商業模式	20%	企業具可持續性與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產業擴散	15%	企業具表現優異的營運實績，能掌握市場機會的洞見與視野，實測方案具備需求方問題解決價值，並潛在產業擴散效益。
發展潛力	15%	企業具高成長的發展潛力，對於未來發展有明確的成長策略與營運能力，實測方案具國際拓銷動能。

三、計畫核定：

- (一)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均得派員實地評核。
- (二) 執行單位正式函知申請企業審查結果。
- (三) 審查通過名單於主辦單位及計畫網站公告。

## 柒、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 本計畫由一家企業代表申請，每家企業提案以一案為上限；且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公告日或其後起算。

- (二) 審查通過企業全案獎勵金每家以不超過新台幣 350 萬元（含稅）為限，且無比例限制。
- (三) 申請計畫總期程自申請日起，最晚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 (四) 企業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企業之申請行為、獎勵計畫、計畫金額等，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 (五) 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7）

## 二、 審查階段

- (一)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企業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計畫核定)通知申請企業之日止，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申請企業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 (二) 企業申請獎勵計畫應建置及更新必要之資安防禦機制，包括網路管理、資料安全、存取控制、資安管理、營運持續、生命週期保護等資安相關項目。
- (三) 企業申請獎勵計畫審查時應說明資安人力與資安委外所占比例，分別說明該案中之資安分工，對應解決的資安需求，資安委外包含的產品及服務內容等。
- (四) 企業如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 App（資安相關項目列入查核點），須符合本署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需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 三、 簽約與請款階段

- (一) 經審議會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獎勵核准函所定期間 1 個月內簽訂契約；若仍未依時限簽約者，核准函失其效力。計畫辦公室將於本署撥付委辦經費後，依約撥付獎勵金予審查通過企業。計畫開始日以計畫公告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
- (二) 通過計畫之審查通過企業應按本須知附件 9 契約書內容，與本署及計畫辦公室簽訂專案契約後，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始依契約所定之進度，撥付獎勵金予審查通過企業。
- (三) 審查通過企業請領獎勵金時應依附件 9 專案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約定，於契約簽訂後，依約定提供企業匯款帳戶供獎勵金撥付。
- (四) 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得減撥、調整或停撥獎勵款項，受獎勵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署及計畫辦公室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本署及計畫辦公室為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

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五) 審查通過企業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專案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四、 執行階段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審查通過企業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五、 結案階段

- (一) 審查通過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及計畫辦公室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二) 獎勵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得依專案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獎勵金：
1.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署及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2.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署及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3.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本署及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4. 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得終止本契約，審查通過企業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並得就該部分之獎勵金不予認列。
  5. 如有前 1 至 4 項情形者，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審查通過企業於 1 至 5 年內不得向本署為獎勵之申請。

#### 六、 其他

- (一) 申請及審查通過企業應向本署及計畫辦公室聲明符合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並聲明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無不實。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獎勵、解除契約，並停止撥付獎勵金。
- (二) 申請企業之計畫經核定通過後不簽約或簽約後不執行計畫者，自本署撤銷獎勵或同意不執行計畫日起 2 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簽約或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三)接受本辦法獎勵，負有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四)申請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計畫申請、簽約等行政作業流程均以電子簽章(申請企業之工商憑證、聯輔基金會之法人憑證)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 (六)若本署及計畫辦公室收到受獎勵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獎勵金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七)受獎勵企業請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捌、 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 本署及計畫辦公室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辦公室。

## 玖、 附件

- 附件 1：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 附件 2： 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_簡報格式
- 附件 3：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
- 附件 4：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 附件 5：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徵信查詢同意書
- 附件 6：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附件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件 8：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公布之「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
- 附件 9：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專案契約書

## 附件 1、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計畫書完成後請刪除本頁）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申請書正文頁碼請以目錄頁為起始頁。
2.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表格跨頁請重複表格標題列。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5.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請 4 捨 5 入至整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題型計畫】

112年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 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計畫名稱：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_\_\_\_\_ 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書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 頁碼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3
參、計畫經費需求.....	6
肆、附件.....	7

## 壹、公司概況

### 一、基本資料

#### (一) 公司簡介

- 1.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 2.\_\_\_\_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 3.負責人：
- 4.上市上櫃狀況：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 計		

#### (三)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X 年		民國 X-1 年		民國 X-2 年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合 計						
營業額 (A)						
研發費用 (B)						
(B) / (A) %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全球市場，若低於0.1%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 (四) 產品銷售方式

1. 銷售模式 (如透過代理商、直銷、虛擬店面...)
2. 銷售據點及分布、主要客戶

##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 (一) 全公司組織圖

### (二)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比 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非 主 管	管理人員													%
	研發人員													%
	工程人員													%
	行銷/企畫人員													%
	其 他													%
合 計														100%

## 三、經營理念

### (一) 公司經營理念

### (二) 公司對於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 之規劃說明

例:配合政府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相關積極作為，如低碳製程、發展永續能源、循環（能資源再利用）、負碳（碳捕捉封存、自然碳匯）、社會科學（淨零政策效益評估、調適與在地規劃）。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提案時請分成兩階段進行撰寫，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第二階段以產業擴散規劃為主。

### 一、計畫目標

- (一) 目標市場需求分析 (請描述目標產業面臨之挑戰)
- (二) 目標合作場域業者痛點分析
- (三) 預計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之說明
- (四) 功能規格 (技術指標) 或服務模式 (驗證指標)

### 二、計畫創新性

- (一) 資安解決方案創新突破重點或實證領域特性說明 (可輔以導入之資安產品或服務使用情境示意圖，應包含技術說明)
- (二) 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性 (預計實證場域導入前後之效益說明)

### 三、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執行步驟與內容說明 (應包含導入實證資安技術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實證導入流程、預估期程及進度、如何執行實證展示、推廣機制說明等內容。)
- (二) 資安防護規劃
  1. 為引導企業建立資安防護機制，以保障企業重要生產資訊，並提升企業資安防護能量，請進行資安說明。(須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資訊安全要求，倘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 App，亦須符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2. 說明公司目前資訊安全現況，進行問題分析與提出最佳規劃方案，可提供資安架構圖。

#### 四、競爭分析及產業擴散規劃

(一) 競爭分析比較：(說明產品競爭優勢、與國內外既有產品之差異化特色等，建議格式如下，可視需求調整)

比較項目 \ 公司	本公司	國外A公司	國內B公司
1.價格(單位： )			
2.產品比較/服務比較			
(1)			
(2)			
(3)			
3.市場占有率(%)			
4.配銷通路			
5.目標市場(區域)			
6.其他優勢			
(1)			
(2)			
(3)			

(三) 產業擴散規劃(請描述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後，第二階段產業擴散之規劃)

1. 資安解決方案未來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品、財務、行銷、通路等)

\*請說明未來國內外市場擴散規劃，依據分析說明預定擴散之地區/輸出之國家、時程及策略目標做法。

2. 產業擴散效益分析

## 五、預期效益說明

### (一) 計畫結案後 3 年內預期效益

#### (1) 量化效益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效益	項目	N+1 年	N+2 年	N+3 年
		計畫效益		
經濟效益	計畫產出項目數 (如：技術/產品/服務等項目數)			
	計畫成果銷售量(件)			
	計畫成果銷售額(千元)			
	計畫衍生投資額(千元)			
創新效益	專利申請(件)			
	專利核准(件)			
社會效益	增加就業(人數)			
	研發人才培育(人數)			
	建教合作學校數(所)/人數			
學術成就	學術活動(場)			
	學術發表(篇)			

註:可自行新增項目，若無可填「無」或「-」。N 為結案年。

#### (2) 質化效益

\*合作場域未來業務發展與國際拓銷之效益、具示範領頭作用、帶動國產資通訊產品安全強化、提升產業供應鏈資安投入等效益。

參、計畫經費需求

一、總經費預算表

規格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創新或技術開發人員之人事費					
範例	10	月	40,000	400,000	(請詳列明細) 由 2 位工程師(各 5 人月)負責整合監控系統以及....
(1) 創新或技術開發人員					
(2) 顧問、專家費					
小計					
2. 創新或技術開發設備使用費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詳列明細) 為整合資安檢測軟體，需租賃×××機器設備×台(總計租賃使用×個月)
小計					
3.國內差旅費					
4.創新服務推廣費					
總經費					

#### 肆、附件

##### 附件一、與場域合作業者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依照本計畫資訊安全要求規範，建立資安防護機制，於獎勵計畫申請時應檢附與場域合作業者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範例版，僅供參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 112年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

報告人：○○○(姓名) / ○○○(職稱)

參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 簡報大綱

## 一、公司及執行團隊簡介

基本資料、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狀況、產品銷售方式、團隊分析、經營理念

## 二、計畫目標說明

市場需求分析、合作場域業者痛點分析、場域可行性評估、資安解決方案導入說明、技術需求與可行性分析

## 三、計畫創新性

資安解決方案創新突破重點、實證場域導入前後之效益說明

## 四、實施方法說明

計畫執行步驟與內容說明、導入技術之合理性與可行性、預估期程及進度

## 五、競爭分析及產業擴散規劃

與國內外既有產品之差異化特色、資安解決方案未來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業擴散效益分析

## 六、預期效益說明

量化效益指標、質化效益

## 七、經費需求

## 八、委員審查意見回覆

# 一、公司及執行團隊簡介(建議頁數：3-5頁)

(一)基本資料

(二)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狀況

(三)產品銷售方式

(四)團隊分析

(五)經營理念

## 二、計畫目標說明(建議頁數：5-8頁)

\*提案時請分成兩階段進行撰寫，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第二階段以產業擴散規劃為主。

(一)市場需求分析

(二)合作場域業者痛點分析

(三)場域可行性評估

(四)資安解決方案導入說明

(五)技術需求與可行性分析

### 三、計畫創新性(建議頁數：2-4頁)

\*提案時請分成兩階段進行撰寫，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第二階段以產業擴散規劃為主。

(一)資安解決方案創新突破重點

(二)實證場域導入前後之效益說明

## 四、實施方法說明(建議頁數：3-5頁)

\*提案時請分成兩階段進行撰寫，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第二階段以產業擴散規劃為主。

(一)計畫執行步驟與內容說明

(二)導入技術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三)預估期程及進度

## 五、競爭分析及產業擴散規劃(建議頁數：3-5頁)

\*請描述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後，第二階段產業擴散之規劃

(一)與國內外既有產品之差異化特色

(二)資安解決方案未來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

(三)產業擴散效益分析

## 六、預期效益說明 (建議頁數：1-2頁)

(一) 量化效益指標

(二) 質化效益

## 七、經費需求

## 八、委員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附件 3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企業地址	
	負責人		員工數	
	登記資本額	千元	實收資本額	千元
	董監事資料		分公司資料	
	近三年營業額	111年：_____千元；110年：_____千元；109年：_____千元		
	專案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通訊地址			
	專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司)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獎勵金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b>二、企業同意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 6 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li> <li>2. 同意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企業提出之計畫書。</li> <li>3.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li> <li>4. 同意關於本計畫後續辦理簽約等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簽章(申請企業之工商憑證、聯輔基金會之法人憑證)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li> <li>5.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查核；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li> </ol>				
<b>三、企業聲明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企業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li> <li>2. 本企業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li> <li>3.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li> <li>4. 本企業就本獎勵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li> <li>5.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li> <li>6. 本企業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li> <li>7. 本企業非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li> <li>8. 當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獎勵金等相關作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li> <li>9. 本企業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li> <li>10. 聲明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獎勵金等相關作業。</li> </ol>				
<p>○本企業同意同意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獎勵、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 附件 4

###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之「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二、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專案申請企業負責人、專案聯絡人均需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徵信查詢同意書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企業、負責人(法人之代表人)戶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業_____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_____
企業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_____	身份證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簽章)	

(如企業負責人為法人，須填寫以下法人之代表人欄位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_____	身份證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

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 附件 7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事前）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獎勵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獎勵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附件 8

###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公布之「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

- 一、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及「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提高國內自主率等事宜，並鼓勵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採用資通安全自主產品，進而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在國內研發、設計或製造之產品(含硬體及軟體產品)，或具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在國內提供之服務，且在臺附加價值率達百分之三十五者，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中原產地標示為臺灣之資通安全產品。(前項在臺附加價值率認定原則及計算公式如附表。)
- 三、資通安全產品有共同供應契約可供訂購者，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原產地標示為臺灣或在臺附加價值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之資通安全產品。

各機關採購資通安全產品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以採取下列優先採購資通安全自主產品之措施為原則：

- (一) 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各機關採購資通安全產品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於涉及國家安全(含資通安全)之情況下，得依該條約或協定有關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之規定，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

- 四、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得要求廠商參考附表公式計算產品之在臺附加價值率，並據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採購機關參考。

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附件 8

附表：資通安全自主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認定原則及計算公式

產品類型	在臺附加價值率 <sup>1</sup> 計算公式	備註
資通安全硬體產品	計算公式一： $(\text{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 \text{國外材料成本}) / \text{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計算公式二： $(\text{生產毛利} + \text{在國內研發設計與製造成本}) / \text{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本產品類型指提供主動或被動安全偵測、分析、防護、管理等功能之硬體產品，包含但不限於防火牆設備、IDS/IPS 設備、網路監控設備等。
資通安全軟體產品	計算公式一： $(\text{軟體產品銷售價格}^2 - \text{國外元件授權成本}) / \text{軟體產品銷售價格}$  計算公式二： $(\text{生產毛利} + \text{在國內研發設計成本}) / \text{軟體產品銷售價格}$	本產品類型指提供主動或被動安全偵測、分析、防護、管理等功能之軟體產品，包含但不限於防毒及惡意程式防護產品、網路監控軟體、資料安全防護軟體、存取控制軟體、PKI 應用軟體等。
資通安全服務	計算公式一： $(\text{服務銷售價格}^3 - \text{國外服務營運成本}^4) / \text{服務銷售價格}$  計算公式二： $(\text{服務毛利} + \text{在國內研發設計成本}) / \text{服務銷售價格}$	本產品類型指提供主動或被動安全檢測、鑑識分析、顧問服務、威脅防護及系統整合之相關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資通安全架構規劃服務、資通安全防護分析與評估服務、網路傳輸安全防護檢測服務、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檢測服務、資通安全管理、資料安全防護檢測服務、數位鑑識分析檢測服務、行動與雲端安全防護檢測服務等。

附註：

- 一、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廠商可自行採用最有利者(二擇一)。
- 二、軟體產品銷售價格為該套軟體銷售當時之價格。但因國外元件授權成本無法以單次銷售評估時(例如：授權成本為年度計算)，得以前一年度營收資料計算之。
- 三、服務銷售價格為服務期間之價格。但因國外服務營運成本無法以服務期間評估時，得以前一年度營收資料計算之。
- 四、國外服務營運成本包括國外資料中心租用、國外資料中心設備折舊、國外軟體授權費用等。

## 附件 9

#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受數位產業署委託，代數位產業署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獎勵金撥付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本契約書之本文及其附件如以電子簽章法所規定之電子文件呈現，並依同法所訂之數位簽章簽署之，效力與紙本書面相同。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 第 1 條：依據

- 一、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 二、乙方應遵守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法令與作業規範。惟本契約簽訂後有關之法令與作業規範等如有增補或修正時，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查核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及聲明（含申請文件勾選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 3 條：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之內容、進度、獎勵金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 XX 字第 XXXXXXXXXX 號獎勵核准函及本計畫計畫書（如附件）。
- 二、前項獎勵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獎勵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

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表述，包括但不限於聲明及承諾，不論是否列入會議記錄，甲方均得主張屬於乙方執行本計畫及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一部份。

#### 第 4 條：獎勵金額度

一、本契約計畫獎勵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正，由甲方按數位產業署委辦意旨受委辦款項之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依計畫辦理專業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核定支持提案與金額。

二、數位產業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數位產業署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獎勵金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獎勵金，乙方不得對數位產業署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第 5 條：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數位產業署完成該年度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數位產業署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獎勵金撥付事宜。

二、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須提供企業匯款帳戶供獎勵金撥付。

三、申請獎勵金撥款之方式：

(一)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所提出之獎勵金撥款申請，經甲方查核後，由甲方依本契約所定進度撥付獎勵金予乙方。獎勵金撥款之申請由乙依下列方式為之：

1、 於契約簽訂後，依本條第 2 項約定提供企業匯款帳戶供獎勵金撥付。

2、 乙方應於本契約結束前交付「計畫結案報告」，依甲方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申請撥款，於甲方完成審核後，始得申請撥付獎勵金。

(二) 經甲方同意者，乙方得因暫停撥付獎勵金或其他原因，於全程結案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結(清)算後，始按甲方覈實認列數一次申請撥付獎勵金。

四、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金：

- (一) 甲方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8 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 (二)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 (三)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五) 未依獎勵金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嚴重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五、乙方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之情事者，數位產業署及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審查通過企業於 1 至 5 年內不得向本署為獎勵之申請。

####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 第 7 條：資料保存

-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數位產業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二、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獎勵金支用不予認列。
  - (二)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獎勵金之支用不予認列。

三、經查核如有不符合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訂獎勵金編列原則，或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不論是否曾經甲方審核或備查，甲方均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第 8 條：進度查核

- 一、本計畫執行中，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且甲方並得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之專案聯絡人與重要負責人員均應出席配合查訪或做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 15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全程結案報告電子檔送予甲方。
- 三、經查核判認計畫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金。

####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一)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 第 10 條：權利歸屬

除另有規定或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創新或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第 11 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應於計畫提案階段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及其後，確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甲

方並得隨時要求乙方提出甲方認為必要之文件，以查核乙方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查核其執行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情形。

- 三、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數位產業署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數位產業署受損害，甲方或數位產業署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數位產業署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 五、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數位產業署推薦或肯定。

第 12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 (二) 數位產業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獎勵金者。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金，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 有本契約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6 款情事之一。
  - (二) 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 三、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第 13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 一、本計畫原經數位產業署核定獎勵之行政處分遭撤銷時，本契約當然

全部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停止撥付獎勵金：

- (一) 有本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 (二)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 (三) 如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者。
- (四)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五) 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聲明書者(包括：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者、本計畫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者、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最近三年曾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所提資料或附件不實，或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者)。
- (六) 數位產業署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 (七) 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 (八)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經甲方認定顯然影響計畫執行之重大情事者。

#### 第 14 條：現況結案

乙方計畫之執行，經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執行之情事，然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認為違背原審議核定計畫之原則者；或雖經認為進度落後，但客觀上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均得視計畫執行之具體狀況，決定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現況結案），乙

方就現況結案之決定及結算均不得異議。乙方因數位產業署政策等因素，認有必要以現況結案，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同意者，亦同。

#### 第 15 條：完全合意

-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書面及任何方式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附件之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 三、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抵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數位產業署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 第 16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7 條：其他條款

-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須知及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因數位產業署所編列之年度獎勵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獎勵金者，數位產業署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獎勵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數位產業署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獎勵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 三、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配合數位產業署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數位產業署或甲方進行綜合評估、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得

依情節輕重，於 1 年至 5 年期間內，不受理對乙方其他申請獎勵案件：

(一)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二) 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違反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數位產業署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乙方獎勵之申請。

六、乙方就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者，應擔保已於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勵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應由數位產業署撤銷原核定獎勵之行政處分。

七、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八、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九、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十、本契約所稱之通知、聲明或其他書面，得以數位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為之，並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十一、本契約自雙方以電子文件作成並由以數位簽章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簽約代表人：吳群隆

統一編號：04140067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